

以弗所書註釋

以弗所書註釋

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一月改正三版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改正四版

以弗所書註釋

每冊定價國幣七角五分
(郵費另加)

編譯者

美國赫士博士

出版者

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
廣學會

廣學會
昆明發行所

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

印刷者

華文印刷局

▲版權所有▼

COMMENTARY

ON

ST. PAUL'S LETTER
TO

THE EPHESIANS

BY

W. M. HAYES, D. D., LL. D.

NORTH CHINA THEOLOGICAL SEMINARY
SHANTUNG

Fourth Edition, Revised.

Price: 75 Cents

Postage Extra
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
128 Museum Road

SHANGHAI

1940

Kunming Depot: 78 Pei Men Kai, Kunming, Yunnan

序

本書可謂仰之彌高、鑽之彌堅、窮年累月、難悉底蘊、然其義理、實爲至要。余課是書數十寒暑、根據原文、參酌名著、切磋琢磨、煞費心力。付梓以還、蒙同道贊許、曷勝欣幸。茲值再版告罄、加以繩削、繁者裁、冗者汰、意求乎精、辭事乎簡。務使微妙道理、易於探討、雖不敢云底於大成、然亦堪以自慰。倘碩彥名流、匡以不逮、則幸甚。時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中浣。

赫士序於魯滕華北神學院

以弗所書緒論

曠覽古今道學名宿，若盛搜吞伊拉司、木喇勒夫等言，可悉新約書札，惟以弗所書、約翰一書爲最奧而難解者。本書雖云以弗所書，然一章二節最善之古卷，若 Beza's 等實無是稱。古譯雖有，惟其古卷皆在 Beza's 之後也。保羅他書首皆載某會或某人，惟以弗所書則不然，是知非達一會乃公函也。係遞小亞細亞異族之諸會斯會中大而且聞者，惟以弗所也。故由此處分頒，斯其名稱之由來歟。瑪西安稱之爲老底嘉書，西4:16特特連責其違衆規而更書名，可知特氏在時，約240，已目爲以弗所書矣。雖然，Beza's價值高，故當據此三古卷，刪一章二節以弗所數字云。

察本書文法及思律，顯爲保羅之著作，有古教父亞力山大之革利免、哀利紐、特特連等爲證，無如近百年中有唱異議者，彼輩之據，茲攻其大者，餘可概已。伊等云：本書三十有九希字，未見保羅他書，然斯輩皆認加拉太書爲保羅所著。夫如是，加有四十二字，不見保羅他著，試問何以解此？須知字之殊，蓋題之異也，且保羅博學多聞，其語彙自較彼

得約翰爲廣、故可任用無阻焉。

保羅著此書、係陷獄時也、

6:20

有在該撒利亞與羅馬兩處、故現代臆斷者、以爲

本書著於該撒利亞、惟古書皆言頒自羅馬、其奈該撒利亞證據不足何、詳見

INTER

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EPHESIANS, ABBOTT.

拙著 所用最要大楷古卷、列於後頁、其後之繕本、有不若最美之小草者、斯草現多弗
悉根何大楷、或其中有若¹⁷₆₇²爲現今所已失大楷之草本、而其大楷不次乎 古卷
也。

茲所載錄經文、係文理和合譯、苟淺文尤順原文處、則亦採之、若二文俱不符、愚乃另
譯、因註釋當釋繙譯、弗解釋義、但繙譯不應背原文而偏頗也、所云之官和即官話和合
譯、所用之英文、皆美新譯、蓋最新而可恃者也。
若無英新
譯亦可 ○ 所標四聲、欲使讀者明瞭、較文
理爲寡、間或未當、閱者諒之。

聖經重要古卷及古譯

一、古卷

Str. 尋自西乃山希利尼教修道院中，現存倫敦博物院，新約俱全，舊約 LXX 譯 即七 十譯 強半。約主後三百五十年之大楷。

B 現存羅馬教皇宮院，新約除提摩太前後，提多腓力門及希伯來九章十四至末，與啓示錄外，餘均全備，大抵與 Str. 同時之大楷。

A 存倫敦博物院，LXX 譯幾全，新約僅缺馬太一章至二十五章六節，約翰六章五十至八章五十二節，約主後四百五十年之大楷，或蚤於斯，價值不及 Str. B。

C 即敘利亞人以法蓮古稿，今存巴黎博物院中，所以如此稱者，蓋原稿上載聖以法蓮之著作，約有新約之半，第無一係全書，原草多破爛，約主後四百年之大楷。

其餘大楷，無抄錄在主後五百年之前，故次乎上列四卷，欲知其詳，請查聖經彙編或

The Variorum Teacher's Bible

古卷中若標 1、2、3 等小字乃表按序改妥者之字也

二、古譯

1. 舊拉丁文。在主後百年至二百年間。最早古卷留至今者。約主後三百至四百年之繕寫也。

2. 俗拉丁文。即耶柔米之譯。主後三百八十三至三百八十五年藉希大楷重修舊拉丁文。最早之古卷。約主後五百年。天主教常用爲聖經。價值洵高。蓋耶氏係博學之士也。

3. 敘利亞之舊譯。原繙在百年至二百年間。今僅留餘剩章節。係四百至五百年之鈔錄也。

4. 敘利亞白文 Peshito 似爲敘舊譯之重修稿。最蚤古卷。約主後五百至六百年。殊爲寶貴。

5. 埃及之摩弗 *Memphis* 譯。即下埃及文。譯於主後約二百至三百年間。

6. 埃及之洒希底 *Schitic* 譯。亦二百至三百年者。今尙存三百至四百年之古卷。

此外雖有挨提阿伯噶特。阿米念斯拉夫等譯。惟不及上列諸譯之高貴。

以弗所書目錄

起例

問安

一章一至二節

第一股

道旨

一章至三章

第一段

靈福之原

一章三至十四節

第一支

讚

神爲靈福之源 1..3-6

第二支

靈福之實行

1..7-10

第三支

靈福施於舊民及外族

1..11-14

第二段

靈智之原

一章十五至十九節

第一支

謝恩與求靈

1..15-17

第二支

靈智之功用

1..18-19

第三段

靈能顯於基督及信徒

一章二十至二章末節

第一支 靈能顯於基督之復起及升高 1 .. 2 0 .. 2 3

第二支 靈能顯於信徒之內效 2 .. 1 .. 1 0

第三支 靈能顯於信徒之外境 2 .. 1 1 .. 2 2

第四段 靈師所受之託及其祈禱 三章全

第一支 保羅被啓示而識之之奧祕 3 .. 1 .. 7

第二支 神啓示保羅之目的 3 .. 8 .. 1 3

第三支 受託者之祈禱及頌讚 3 .. 1 4 .. 2 1

第二股 勸勉 四章至六章

第一段 維持和平 四章一至十六節

第二段 去同流合污之罪以求悅乎基督 四章十七至五章二十一節

第一支 蒙恩者當棄舊衣新 4 .. 1 7 .. 2 4

第二支 謹防與真理之義反抗之罪而法乎基督 4 .. 2 5 .. 5 .. 2

第三支

謹防與真理之聖相反之罪而作智者以樂諸善且相順服
5..3-21

第三段

家庭之道

五章二十二至六章九節

第一支

夫婦之本務

5..22-33

第一層

婦之特分

22-24

第二層

夫之特分

25-33

第二支

子女及爲父者之本務

6..1-4

第三支

主僕之本務

6..5-9

第四段

聖戰

六章十至二十節

第一支

主士卒之預備

6..10-13

第二支

主士卒之戎裝

6..14-17

第三支

主士卒之精神

6..18-20

結尾

祝福

六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

以弗所書註釋

起例 問安 一章一至二節

保羅達各教會書函、恆依當日通例、先言己係何人、次言受書者爲誰、再次致祝、此爲常規、惟有要意存焉。

經文 由 神旨爲基督耶穌使徒保羅、書達「以弗所」諸聖徒、卽忠信

於基督耶穌者。願恩惠平康由我父 神及主耶穌基督歸爾。

殊錄 節一 最古之大楷、原無以弗所或在以弗所數字。見緒論及使徒歷史

解釋 節一 使徒保羅奉遣於教會、而爲使徒。徒13:3 然彼之致書非恃此、乃恃其爲

耶穌基督所遣、服第一等役也。4:11 收函者見之、知其所言、乃代基督、自宜慎而聽之。

由 神旨保羅云。3:8 林前15:9 提前1:13-15 彼於聖徒中、「乃微而又微、不堪稱爲使徒、」

以其對於信衆、曾加窘逐與狎侮也。夫其獲使徒之職、無他、由主之動力連於其衷使、弗

得約翰爲廣、故可任用無阻焉。

保羅著此書、係陷獄時也、6...20

有在該撒利亞與羅馬兩處、故現代臆斷者、以爲

本書著於該撒利亞、惟古書皆言頒自羅馬、其奈該撒利亞證據不足何、詳見

INTER

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EPHESIANS, ABBOTT.

拙著 所用最要大楷古卷、列於後頁、其後之繕本、有不若最美之小草者。斯草現多弗
悉根何大楷、或其中有若¹⁷₆₇₂爲現今所已失大楷之草本、而其大楷不次乎 古卷
也。

茲所載錄經文、係文理和合譯、苟淺文尤順原文處、則亦採之、若二文俱不符、愚乃另
譯、因註釋當釋繙譯、弗解釋義、但繙譯不應背原文而偏頗也。所云之官和即官話和合
譯。所用之英文、皆美新譯、蓋最新而可恃者也。
若無英新
譯亦可 ○ 所標四聲、欲使讀者明瞭、較文
理爲寡、間或未當、閱者諒之。

之辭、惟主所予之平安、有恆久豐足之效、固非同世人之虛語也。約 14:27

由我父

神及主耶穌基督歸爾、此句謂信徒之福、其來由也平等、且悉降自天、非本於地也。首曰『父 神』者、以其爲靈福之源也、彼雖是萬有之父、然聖經所注重、乃其在於基督者之父也。曰耶穌者、乃其成人之名及救贖之功也。太 1:21 曰基督者、言其職任也。曰主者、表其操權之位也。合而言之『由父 神及主耶穌基督』者、以人因罪而失原有之福、且墜於負刑之境、幸賴父賜之基督、代而受之、且贖回原福、存於其手、任意賚諸信者。觀保羅稱之爲主、約三百二十餘次、多表基督代人受死而得之高位、是知所言主權、少指其原有者、而多指其成人子後所得者也。彼原爲造萬有之主。約 1:3 今爲聖教之首、弗 1:22 因教會爲其所創贖佑審也、教衆稱之曰主、不亦宜乎。

訓諭

節一

神召之中、雖有險阻艱難、蒙召者宜如馬利亞及保羅曰、『願爾旨成』此謂

順命之信、

羅 1:5 英文或原文

爲靈子之確據也。○

神既有此旨、遂召之、羅 1:1 且命之、提前 1:1

¹ 爲使徒、凡此保羅知之詳、故能涉險歷艱、盡忠一世、且貽型於凡蒙召任職者也。○觀一節首句、昭然如觀著書者之品格、閱次句、豁然窺收書者之尊榮。○信徒之稱爲聖者、

非緣其無愆無過、異於他人、乃其身心言行、悉屬於神也。猶如神顯於摩西之地曰：聖地。^{出3:5}非因其異於西乃山之他土。創世竣工之日、名聖日、亦非因其異於地球、自轉所成之他日、統因其屬於神耳。是知聖徒之譽、因屬神而得、即宜惟神是倣、以冀名副其實、矧乎舊約時代表之於儀物。^{利8:10-11}新約時代、又命之以楷模。⁵
^{1:15}儻非心維力行、日臻聖潔、雖名列聖徒之班、卒難免夫摒棄。如古之以以色列人、豈不惜哉。○屬教之名、不若屬教之信、因有名無實者、必見棄於主也。○新約所載之諸福、雖許與聖徒、然所以許之者、以其有信也。^{來11章全約}凡真信徒、皆爲神所召、此榮非人所能自取、惟蒙神召者、始有此希望焉。^{羅8:28-30}○^二節觀此節之秩序、可知神錫之恩、得於心者、始有真平安、因罪蒙赦、心自泰然、此外無得之路也。○對於聯絡基督者、其問安之語、亦有祝福之意、因主樂聽其言也、無惑乎延人代求、惟虔誠是擇也。

第一股 道旨 一章至三章

提綱 本股道旨分爲四段、第一靈福之原。1...3-14 第二、靈智之原。1...15-19 第三、

靈能之顯、先於基督、^{1...20} 後於教會。^{2章全} 第四、靈師所受之託及其祈禱。^{3章全}

第一段 靈福之原 一章三至十四節

宗旨 祝謝 神賜我儕種種之靈福。保羅雖在縲絏之中、每念及所蒙之恩惠、則感激

盈衷、溢於頌言、是謂恩歌、可分三支論之。第一支 3-6 頌美父 神、有選我儕成聖及

爲子之永旨、此旨原爲致其榮得頌讚焉。^{六節淺文及英文} 第二支 7-10 頌美 神、施其救贖之

恩於我儕、且使我儕知其旨之奧焉。第三支 11-14 頌美 神、藉福音錫嗣業之恩於

其舊民及外族、此亦爲致其恩之得頌讚焉。

第一支 讚 神爲靈福之原 1...3-6

經文 祝頌我儕主耶穌基督之 神與父、曾於基督祝我儕以在天屬靈

之諸福、^四卽如創世之先、於彼選我儕爲要在其前聖而無玷、依其旨所悅、

以愛預定我儕、由耶穌基督得爲其子、致讚其恩之榮、卽於其愛者樂賜我儕者。

殊錄 三『耶穌基督之 神與父、』淺文從柔克啊伊司謳、官和『之父（即）神』

之譯意、從叙歐替黑邁厄^六 DUGEL 及俗拉有子字、上等大楷均無、可譯作『愛者』。

殊譯 四官和之在基督、原文作『於彼、』^{見英} 彼字有註云、有己^也 乃神^也 之義、斯與詞

意不合。^五 節以愛依淺文在四節之末句、惟觀盛及他希利尼註、柔黑邁叟厄伊等、宜在五

節之首。

要義 一則父 神選人之旨、爲諸靈福之原因、^{3 4} 故列之於前。所選者非衆人、乃信

之者。^二 信者皆於基督而被選。^三 神在有人之先而選之。^四 選人之權操於 神、卽依其旨之

所悅者。^二 則 神選人之目的、^{4 6} 致人成聖、由基督而佔 神子之高位。^二 神藉以致

榮於己、此其彰顯大恩之原意也。

解釋 三節祝頌 此祝字與本節第二祝字意異、^{見原} 有堪享福之意、在新約惟論 神

用之。猶太人諱言耶和華大名、間亦以是代之、^{可 1 4 6 1} 其所以惟指 神而用、因我